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 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征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JBR-20260903-1071

征集人：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秀芝

联系电话：1357966168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杨晓婷

联系电话：18690246816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框架协议 31

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本项目为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公告，资金来源为项目内资金，招标人为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针对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通过公开招采遴选若干家供应商进入框架库，实施框架协议管理，现对本框架协议入围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项目编号：XJBR-20260903-1071

采购需求：完成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的设备租赁、进场出场、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着安装、日常维保、故障抢修、定期检修、操作服务、安全交底、第三方委托检测、报检报验、资料整理、退场清理，以及配合住建主管部门和监理开展检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2 年（具体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类似业绩：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房建/市政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服务）；

（3）企业信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4）其他要求：①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

五、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线上不见面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本次框架招标已正式委托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完成的框架协议征集，框架有效期内，本品类所有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不受企业单次 50 万元招采限额限制，无需重复立项、重复招标，统一从本框架库选取供应商实施。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正式注册入库，并申领符合国密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请登录“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点击“注册”按钮完成免费注册；若注册遇到问题，可参考页面下方的注册操作指南完成操作。注册为一次性流程，后续仅需变更或完善相关信息即可；注册成功后提交入库申请，按要求上传带星号标注的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5. 已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主平台”，选择对应专区进入，检索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我要投标”后完善相关投标信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息并确认登记，完成登记并缴纳平台服务费后，即可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6. 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手机 CA（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18709826287/15276835734 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大厦

联系人：赵秀芝

联系方式：13579661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南大道 15 号鑫嘉瑞大厦 7 楼

联系人：杨晓婷

联系方式：18690246816

电子邮箱：296184017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市政大厦 联系人：赵秀芝 联系方式：1357966168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南大道15号鑫嘉瑞大厦7楼 联系人：杨晓婷 联系方式：18690246816
4	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5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6	资金来源	项目内资金
7	采购需求	完成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的设备租赁、进场出场、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着安装、日常维保、故障抢修、定期检修、操作服务、安全交底、第三方委托检测、报检报验、资料整理、退场清理，以及配合住建主管部门和监理开展检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
8	任务派发模式	采购人有租赁业务需求时，将在框架入围库中通过询比价方式下达任务通知单。
9	框架协议期限	2年（具体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10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设备安全合规运行。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各项目现场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类似业绩：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房建/市政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服务）； （3）企业信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4）其他要求：①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允许 ☒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6	征集保证金	缴纳形式：以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 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哈密分行营业部 账号：908010100100206845 银行行号：313884000024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 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特别说明：编制标书的 CA 锁需与解密 CA 锁保持一致。
18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指定位置，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备案存档。
19	签字及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均可；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均可。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6:30（北京时间）（与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招采平台（https://hamisz.etrading.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23	评标方法	提交响应文件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同时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入围；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
24	第一阶段入围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不限制。

	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2.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
2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二次比价 与每一家入围供应商分别签订《框架协议》 每一次实际发生业务，都要走一遍二阶段流程，框架母协议≠项目合同，必须单独签量价执行合同。 注：框架模式：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征集、确定入围、签订框架总协议（遴选入围供应商（无量无价，只定资格、商务条款，不确定具体工程量、具体价格））；第二阶段：具体项目触发，框架内二次比价、签订量价执行合同；履约结算；框架到期评估。（具体项目落地，需求部门在入围库内≥ 3家比价，选中低价签订合同【量价执行合同】。询比价函、各家响应报价、比价评审记录、成交确认全部书面归档）
26	服务升级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降低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置、服务质量。若供应商拟优化调整服务方案、配套技术工具、服务流程，须向征集人提交书面优化方案；优化后的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原响应承诺。优化方案须经征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核确认的调整，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服务。
2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1. 入围供应商主动书面申请退出本框架协议；2. 入围供应商发生破产、停业、资质失效等，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3. 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转包、违法分包服务项目；4. 多次不按服务标准履约、服务质量不达标，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整改；5. 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门处罚；6. 拒不配合征集人、采购人开展履约核查工作；7. 违反本框架协议其他

		重要约定。 注：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后，不再参与后续第二阶段成交授予，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补充征集规则 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原入围总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正常执行外，征集人不开展补充征集；2. 确需补充征集的，补充征集的资格条件、评审方法、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保持一致；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补充征集；3. 补充征集完成后，新增入围供应商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保持一致；补充征集实施期间，原有框架协议继续正常履行。
28	征集人补充内容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甲方通知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协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未达到征集人要求与标准，征集人有权将合作机会顺延至下一个轮候单位，确保项目推进。

		此外，征集人会持续监督评估供应商服务质量，多次不达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其未来参与其他项目资格。
30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1	入围供应商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网址： （https://hamisz.etrading.cn））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2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递交方式：线上电子版/现场纸质版/电子邮件 质疑接收部门：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杨晓婷 18690246816 通讯地址：伊州区八一南大道 15 号鑫嘉瑞大厦 邮箱号码：2961840174@qq.com
3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固定收费标准，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由每家入围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2000.00 元整。 2.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871010400077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
34	电子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正式注册入库，并申领符合国密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请登录“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点击“注册”按钮完成免费注册；若注册遇到问题，可参考页面下方的注册操作指南完成操作。注册为一次性流程，后续仅需变更或完善相关信息即可；注册成功后提交入库申请，按要求上传带星号标注的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4. 已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主平台”，选择对应专区进入，检索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我要投标”后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确认登记，完成登记并缴纳平台服务费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竞争性征集文件。 5. 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手机 CA（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如有问题可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18709826287 咨询。
请所有供应商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对其中不理解或不明确的条款，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若无书面质疑，则视为默认或默许相关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注：本表内容与征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2.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3.1 投标人之间协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4.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适用法律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征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框架协议

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并在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将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

2.2 编制响应文件时，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制作，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2.3 如果响应文件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该不一致影响中标结果，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征集保证金

3.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征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3.3 未成交人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照征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

1. 开标

1.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六）评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的程序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3 在评标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审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定标

1.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入围结果公告

2.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供应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形式：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3.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授予

1. 签订框架协议

1.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围。

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 签订采购合同

2.1 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5.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
- (7) 当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重新招标

1. 重新招标

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征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纪律和监督

2.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2.1 征集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征集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 （2）征集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 （3）征集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征集人额外补偿
- （4）征集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供应商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2）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投标保证金从非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或虽由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但先由非供应商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供应商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2) 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保证金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4.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征集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征集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征集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入围供应商确定

确定第一阶段：提交响应文件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同时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入围；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确定第二阶段：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五、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企业类似业绩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房建/市政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服务）；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

		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特定资质	企业资质：提供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信用	提供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 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2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法定代表人及单位）
	3	框架协议期限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框架协议期限
	4	保证金	是否按征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要求	是否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7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 1. 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房建/市政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服务），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8分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如有）。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设备横向对比进行打分，提供车辆类型不限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维保抢修车/设备运输车辆；每提供1辆/台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车辆合格证、年检合格证明，以上车辆如是自有的，提供对应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如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
技术部分 (80分)	设备配置方案	30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机型配置计划；②设备库存储备保障；③设备新旧成色管控；④设备合规证件资料；⑤设备进场验收管理；⑥备用设备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安全管理、安拆	20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体系；②设备安装拆卸作业措施；③设备日常维保、

	维保及风险防控方案		检修措施；④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⑤业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人员配置及持证在岗保障方案	1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现场管理人员配置；②特种作业人员配置；③人员持证上岗管理；④人员在岗考勤管理；⑤岗前安全教育交底；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应急抢修、故障处理保障方案	1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日常故障排查；②突发故障响应机制；③现场应急抢修处置；④抢修配件储备保障；⑤突发情况应急补救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采购需求：完成项目塔吊、施工升降机的设备租赁、进场出场、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着安装、日常维保、故障抢修、定期检修、操作服务、安全交底、第三方委托检测、报检报验、资料整理、退场清理，以及配合住建主管部门和监理开展检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

框架协议期限：2 年（具体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设备安全合规运行。

服务质量与安全责任：乙方对所有租赁设备的安全性、合规性、完好性全权负责，承担设备安拆、运行、维保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工期延误、监管处罚等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技术规范

★注：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读技术规范，须完全响应技术规范要求，若因此造成废标，后果自行承担。

1. 协议效力

开标评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统一签订《年度机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纳入征集人合格供应商库。

项目需要设备时，征集人从框架库择优选取供应商，履行询比价程序后下达《设备租赁任务委托书》，明确设备型号、数量、工期、价款、履约要求，不再重复招标。

2. 检测及备案责任

由中标人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设备安装后检测、定期检测，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并完成设备使用登记备案；征集人不对接检测机构、不承担检测相关费用。

3. 结算要求

第二阶段询比价执行全费用综合报价，包含设备租赁、安拆、顶升、附着、维保、抢修、配件耗材、第三方检测费、报检备案、外包管理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安拆、维保、检测等费用。

4. 人员管理

安拆、维保、起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自有或签约专职人员持有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证书，证书有效，做到人证合一、在岗履职。

5. 设备要求

具备自有或可控的足量合规设备；设备须持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年检合格、性能完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任务派发模式

甲方产生租赁业务需求，在入围供应商库内择优选取，可通过询比价下达任务通知单。

7. 协议解除情形

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自动终止；乙方发生违规违约，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协议，不予任何补偿。

8. 转包分包约束

严禁转包、严禁机械租赁业务再分包，一经查实取消框架入库资格。

9. 档案归档管理

每笔业务闭环资料完整归档：任务通知单、现场签证、验收单、发票、决策纪要等。

10. 服务质量与安全责任

乙方全权负责租赁设备安全、合规、完好，承担安拆、运行、维保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工期延误、行政监管处罚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1. 发票财务要求

报价为合规含税价，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国企财务入账、审计审查要求。

12. 进场前置条件

供应商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设备进场前完成备案、检测、验收，手续齐全后方可投入使用。

13. 作业管控追责

严禁无证上岗、设备带病运行、违规操作；出现安全事故、设备故障停工、监管处罚，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追责、扣款、清退出库。

14. 严重违约处置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规违纪、发票不合规、恶意涨价、拒不配合施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工等情形，立即终止框架协议，永久拉黑，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15. 外包资料风险承担

因外包单位资质不全、资料缺失，造成设备无法办理使用登记、无法通过主管部门检查，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事故首要责任

发生安全事故，不论业务是否外包，中标租赁供应商承担首要安全管理责任。

17. 签订框架协议

与每一家入围供应商分别签订《框架协议》，每一次实际发生业务，都要走一遍二阶段流程，框架协议≠项目合同，必须单独签量价执行合同。

18. 其他事项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本次采购的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第五章、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封闭式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2.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本协议不得自动续期，到期自动终止。

三、协议单价与结算规则

3.1 本框架仅约定单价；实际服务数量、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3.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单项完工后结算；

3.3 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及完整履约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4.1 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方式一：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方式二：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方式三：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五、乙方履约资源配置要求

5.1 人员配置：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司机、施工升降机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电工、维保抢修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住建部门核发有效特种作业证书。人员可为本单位自有或者外协；外协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

5.2 设备车辆配置：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维保抢修车、设备运输车辆为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覆盖服务周期的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年检合格证明。

5.3 安全承诺：乙方承诺近3年内，在起重设备安拆、租赁业务中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如承诺不实，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6.1.1 提前向乙方下达服务订单，告知项目地点、进场时间、工期、设备规格等需求信息。

6.1.2 负责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协调，提供进场作业必要基础条件。

6.1.3 有权对乙方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维保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履约行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1.4 按照订单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起重机械相关安全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开展安拆、顶升、附着、维保、检测报验等全部工作，落实安全交底。

6.2.2 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停工影响。

6.2.3 负责全套安全技术资料、维保台账、检测报告、报验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移交归档。

6.2.4 无条件配合监理、住建主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验收及问题整改闭环工作。

6.2.5 乙方负责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承担起重设备安拆、运行、维保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七、履约考核、清退规则

7.1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含：设备人员到位情况、安全管理、维保质量、故障响应速度、资料报送、现场配合情况。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乙方入围资格，清退出围名单：

- （1）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
- （2）发生起重机械相关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 （3）多次整改不到位，拒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管理；
- （4）提供虚假证件、虚假承诺、弄虚作假骗取入围资格；
- （5）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下达的服务订单 ≥ 2 次。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订单约定时间进场、未按期完成安拆维保工作，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维保不到位、设备故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本框架协议仅为入围合作协议，不保证甲方一定向乙方下达任何数量的订单。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单项《服务订单》、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限

2.1 计划进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计划退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实际租赁服务起止时间，以设备实际进场、退场双方签字确认日期为准。

三、服务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辆）	备注
1					
2					

四、合同价款、单价及结算方式

4.1 本项目执行框架协议约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单价不得上浮。

塔吊月租金单价：元 / 月·台；

施工升降机月租金单价：元 / 月·台；

安拆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按框架报价清单执行。

4.2 计价方式：按月计费；不足整月的，按月租金÷30×实际使用天数

4.3 本合同预估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履约工作量结算。

4.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提交当月履约资料、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

五、乙方投入人员、设备、车辆要求

5.1 人员：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司机、施工升降机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电工、维保抢修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5.2 设备、车辆：投入本项目的起重机械、维保抢修车、运输车辆为自有或租赁；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并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年检合格证明。

5.3 乙方承诺本项目履约期间无起重安拆租赁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1）开工前向乙方交底施工现场条件，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基础；
- （2）按时下达进场通知；
- （3）对乙方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维保质量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事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6.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现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编制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完成安装、顶升、附着、拆卸、维保、检测报验、安全交底等全部工作；

（2）设备安装完成后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

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租赁及安拆维保服务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采购
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4) 负责全套安全技术台账、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报验资料收集整理并移交甲方；

(5) 无条件配合监理、住建主管部门各项检查验收、隐患整改闭环；

(6) 承担设备进场-使用-维保-退场全周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管理

7.1 乙方落实全员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危大工程管控要求；安拆作业必须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旁站。

7.2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属地住建部门，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及退场

8.1 租赁期满或甲方不再需要设备，甲方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设备退场。

8.2 乙方完成设备拆除、场地清理，双方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所有资料移交完毕视为本项目服务履约完成。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进场、逾期拆除退场，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造成甲方工期损失的另行赔偿。

9.2 乙方维保不到位、人员无证上岗、设备证件不全、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合格；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框架协议采购人，按框架协议清退条款处理。

9.3 甲方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征集响应函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征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征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其他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征集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由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特定资质

企业资质：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企业信用

提供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8. 其他要求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无利害关系及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不存在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本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情形；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承诺以上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征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征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须对照征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征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须对照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从业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如有）。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辆）	备注
1					
2					
3					

注：提供车辆合格证、年检合格证明，以上车辆如是自有的，提供对应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须为供应商名称）；如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

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1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中，作如下承诺：

在该工程服务期内，承诺人以任何名义签字或盖章的有关材料供应、机械租赁、人员工资等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欠条、结算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全部由承诺人承担责任。

一旦因承诺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发生经济纠纷，导致你单位不得已支付相关费用时，你单位有权将所支付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人员差旅支出等费用一并从承诺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毕，你单位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本承诺书是承诺人独立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中，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绝不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的发生，如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责任；

本承诺书是承诺人独立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3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工程，现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国企财务入账、审计审查要求，并保证发票及业务的真实性，严格履行物流、发票流、合同流、现金流四流合一。

若虚开增值税发票，一经查实，承诺人自愿支付给你单位开票金额 5 倍的经济赔偿并协助你公司办理税务部门相关事宜。经政府执法部门查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诺人负责。

一旦因承诺人开具的发票发生经济纠纷，导致你单位不得已支付相关费用时，你单位有权将所支付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人员差旅支出等费用一并从承诺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毕，你单位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本承诺书是承诺人独立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4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中，作如下承诺：

我方在本次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挂靠其他单位投标、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投标行为，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从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出租我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投标账号等相关资料及权限，无任何弄虚作假、违规参与招投标的情形。

我方自愿全面接受本次项目所属国企的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核查与追溯。若经查实我方存在挂靠投标、串标围标、资质出借等违规违法情形，我方自愿无条件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惩戒及相关处罚，绝不提出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5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中，作如下承诺：

我方已全面知悉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限额、履约范围、合作规则、权责条款等全部内容，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框架协议所有限额约定及各项合作条款，严格按照协议标准开展服务、履行义务，不得擅自突破框架限额、变更合作内容、违规延展服务范围。

我方完全认可并接受本项目框架协议不受 50 万元招采限额约束的特殊合规效力，明晰该约定合法有效、符合项目招采合规要求，自愿以此作为后续投标、签约、履约的核心依据，后续不因该条款约定提出任何异议、索赔及抗辩理由。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擅自突破框架限额、拒不认可既定合规约定，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招标人取消合作资格、终止框架协议、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置，承担招标人全部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6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中，作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工作，为保障项目安全、合规、有序推进，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作业设备、配套设施、施工机具均手续齐全、资质合规、检验合格，符合项目施工、服务及行业安全标准，无老旧淘汰、带病运行、无证使用等违规设备，设备台账、检测报告、备案资料完整可查。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全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资质、从业资格，人员持证上岗、社保及用工手续合规，无无证上岗、违规用工、临时拼凑人员等情形，所有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岗前交底，具备相应作业能力及安全防护意识。

项目履约全过程中，我方全权承担项目施工、服务开展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履约质量责任、现场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故障、履约质量不达标、现场违规作业等一切问题，由我方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人无任何关联。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7

致：哈密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包中，作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款项结算与发票开具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票管理办法及行业财税规范，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国企财务入账、审计审查的相关要求；保证开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各类结算发票均合规合法，发票所载货物、服务名称、金额、税率、项目内容与实际履约内容完全一致，不虚开发票、不拆分开票、不开具虚假或违规发票。

我方承诺严格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申报、缴纳项目相关各类税费，规范财务核算及财税台账管理，杜绝偷税、漏税、逃税、骗税等各类税务违规违法行为，全面防范项目合作中的各类税务风险。

若我方存在开票违规、纳税不实、税务违法等情形，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税务处罚、滞纳金、罚款等所有损失，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信用损失及相关连带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作、追缴损失，并将我方纳入失信合作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料

1.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